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佳珍海產餐廳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寶月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 上訴 人
即　被　告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管理處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樂育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10月7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系爭幹管、用戶外線之管徑分別為0.1公尺、0.013公尺，有被告114年4月8日台水屏總字第1140004000號函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三第147頁），則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即依上訴人請求返還土地之面積（以上開管徑乘以各該管線之總長度）及起訴時土地公告現值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2,217元【計算式：17,300×（15.08＋14.51＋16.96＋2.62＋0.42＋19.42）×0.1＋17,300×（2.03＋2.04＋1.92＋1.86＋1.54＋1.46＋0.9＋0.83）×0.013＝122,217，四捨五入至整數位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8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珮妤

法　官　蔡壹安

法　官　郭欣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簡秀穎